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43號

原告 酉春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洪詩晴

上列原告與被告趙國棟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應徵  
收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  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0,8  
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
法官 王獻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書記官 李雅涵